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做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及必要的沟通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安东 刘惠萍 钟耕深

2023 年 4 月 19 日